**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拍攝申請書**

中華民國104年5月13日第5次主管會議通過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　　　　　編號：＿＿＿＿＿＿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教職員/學生證/校友證號  /校外人士卡號 | |  |
| 系級/服務單位 |  | 聯絡電話 |  | |
| E-mail |  | □我已閱讀並同意國立中興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（背面） | | |
| 拍攝項目 | □ B1興閱坊 □1F □2F □3F □4F □5F □6F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
| 拍攝目的 |  | | | |
| 拍攝時間 |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| | | |
| 攜帶器材 | □照相機 □攝影機 □手機　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
| 進館人數 | 共 \_\_\_\_\_\_人 | | | |
| **注意事項：**   1. 入館拍攝以從事有關教學與學術研究為限，不得從事商業行為，違者自負法律責任。 2. 入館拍攝須事先提出申請，申請書經核可後，以有效身分證件至櫃台換領「攝影證」，佩掛於身上明顯處以資識別，始得進行拍攝。 3. 入館拍攝應遵守本館閱覽規則相關規定，若須使用閃光燈，請勿影響館內讀者，並請關閉相機快門聲音。作業時應保持安靜勿高聲喧嘩，勿有干擾讀者之行為。 4. 申請者如有污損、破壞本館場地與設備，應自行恢復原狀或負賠償之責。 5. 為維護肖像權及隱私權，請勿拍攝特定讀者。 6. 申請者如有違反規定，由館員予以制止或請其立即離館，並依讀者違規處理原則處置。 7. 本館保留變更拍攝時間或地點、檢視及刪除拍攝內容之權利。 8.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、本館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 | | | | |
| |  | | --- | | **申請人簽名： 本人同意遵守上列規定，如有違反，願承擔館方一切損失及責任。** | | | | | |
| 圖書館審查 | □同意□不同意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承辦人員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單位主管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
| 辦理流程記錄 | □聯繫相關館員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日期： 年 月 日  □通知兩大櫃檯 日期： 年 月 日  □拍攝結束後，將申請書送館長室歸檔 | | | |

**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**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方得使用本服務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1. **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**
2.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3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4.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單位、聯絡方式(手機、電話、E-Mail)、教職員生及校友證號等。
5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6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
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製給複製本。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 請求刪求。

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1. **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**
2. 本校為執行圖書館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3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4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一年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。
5. **基本資料之保密**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1. **同意書之效力**
2. 當您勾選「我已閱讀並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3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校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4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5. **準據法與管轄法院**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|  |
| --- |
| 本資料為國立中興大學專有之財產，非經書面許可，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，亦不准複印，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。 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NCHU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, reproduced, or disclosed 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NCHU. |